

2021年10月4日

行政命令2021-26

行政命令2021-26

鉴于，本州努力确保残疾人士，尤其是那些有“严重残疾”的人士，能够获得实质性的工作，实现有尊严地工作，并获得平等薪酬；及

鉴于，“州政府用途项目（State Use Program）”鼓励所有伊利诺伊州政府机构来采购由雇佣了严重残疾人士的、合格非营利性机构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及

鉴于，通过鼓励采购此类产品或服务，“州政府用途项目”可以为有严重残疾的人士提供长期的就业机会；及

鉴于，当前“州政府用途项目”导致出现不平等薪酬的现象，州政府机构与认证的非营利机构签订有产品和服务采购合同，但这些机构支付给有严重残疾人士的工资却低于最低薪资标准；及

鉴于，参加“州政府用途项目”的多数雇主已经向其所有员工至少支付了伊利诺伊州或当地适用的最低薪资；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可以要求雇佣残疾人士的非营利性机构至少向残疾人士支付伊利诺伊州或当地适用的最低薪资，从而促进残疾人士实现有尊严的工作，获得平等薪酬并实现独立；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政府机构可以修订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合同，确保“州政府用途项目”的供应商应能够至少向其员工支付当地或伊利诺伊州适用的最低薪资，从而保护残疾人士的就业；及

鉴于，确保残疾人士至少获得最低薪资是实现所有民众平等、独立和自尊的普世价值的一大步骤；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Illinois Constitution）第五章第8条所规定的最高行政权力，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参加“州政府用途项目”的非营利机构供应商和分包商需支付最低薪资

根据30 ILCS 500/45-35规定，针对参加“州政府用途项目”的合格非营利机构，在目前与其已达成的合同及将来可能签订的所有合同中，伊利诺伊州应确保这些机构向所有从事相关合同工作的员工至少支付当地或伊利诺伊州适用的最低薪资（以较高者为准），无论是否有其他规定允许其支付较低的薪资水平。这一要求应适用于并包含任何履行相关合同之工作的分包商员工。

伊利诺伊州政府机构应准予调整价格，以便于修订跟参加“州政府用途项目”的供应商（这些供应商目前向工人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薪资）签订的合同，从而将工人的薪资调整达到当地或伊利诺伊州适用的最低薪资（以较高者为准）或以上水平。本行政命令中的“伊利诺伊州政府机构”是指州长管辖下的伊利诺伊州行政部门的任何办事处、部门、机构、董事会、委员会或机关。

伊利诺伊州中央管理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entral Management Services）应采取适当措施，并配合州用品委员会修订现有合同，确保供应商或分包商雇佣的、履行“州政府用途项目”相关合同之工作的所有人士均能至少获得当地或伊利诺伊州适用的最低薪资（以较高者为准），并进行任何其他必要的薪资调整。

州用品委员会应审查所有根据本行政命令提交的薪资和定价调整方案，确保这些方案公平合理，且大体仍在有竞争力的出价范围之内。价格调整应体现出维持残疾人士就业相关的增加成本，并且涉及相应合格的州用品供应商或其分包商雇佣残疾人士履行伊利诺伊州合同项下的工作。

第2条。保留条款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违反任何州或联邦的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第3条。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第4条。生效日期

本行政命令一经向州务卿登记备案，立即生效，并在被中止或修订前一直有效。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10月4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10月4日登记备案